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黑0691民初1938号 王红：本院受理原告于爱红诉被告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。上述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十四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